

所詢字典「對文字之解釋」是否有著作權一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1.07. 電子郵件字第10901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7日

1. 依據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其具有「原創性」（自行創作、非抄襲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起碼的創作高度），且非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定不得作為著作權之標的者（如標語或通用名詞），始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。有關您來信所詢字典「對文字之解釋」是否有著作權一事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94年重上更（四）字第 227號刑事判決，字義之解釋如具原創性者，並不排除有受著作權保護之可能，惟所詢之具體個案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，仍應於發生爭議時，由司法機關依個案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。
2. 另文書編輯軟體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「電腦程式著作」，若未經授權而下載安裝該軟體，可能構成侵害他人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而須負擔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有關來函所詢購買文書編輯軟體並以該軟體編輯一本書出售之行為，如您已安裝合法之軟體，則已屬於民事契約之範疇，與是否侵害著作權無涉，故該編輯軟體註明不得作為商業用途，宜先釐清其利用意旨，建議您洽詢該軟體公司，以釐清自身的利用行為是否符合軟體使用條款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3. 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如有爭議發生，仍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證據判斷之。